

條款及條件 T&C N009B
(「ST 光纖寬頻」 - 合約計劃)

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與客戶之間訂立的「ST 光纖寬頻」的附加條款和條件(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.smartone.com 索取)並構成「ST 光纖寬頻」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。

1. 合約期限

- 1.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(「合約期限」)選用以下服務。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。
- 1.2 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。

2. 服務計劃

2.1 標準月費

服務	標準月費	合約期限
家居光纖 500	月費 HK\$260	連續 24 個月
家居光纖 1000	月費 HK\$330	連續 24 個月

- a) WiFi 服務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無線熱點, 詳情請瀏覽 www.smartone.com。

2.2 超值月費

服務	超值月費
家居光纖 500	月費 HK\$240
家居光纖 1000	月費 HK\$310

- a) 超值月費是根據標準月費減去相應服務計劃的現金獎賞後計算出來。「家居基本寬頻 100」、「家居光纖 500」及「家居光纖 1000」的現金獎賞是\$20/月。
- b) 現金獎賞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。第一期現金獎賞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。
- c) 超值月費計劃將不時變動。
- d) 客戶申請服務同時使用指定流動電話計劃(「流動電話計劃」)或家+電話(「家+電話」), 並符合以下的條件, 將有資格享有超值月費。

- e) 本服務及指定流動電話計劃應以相同的名稱登記和同一賬戶登記;如客戶已申請家+電話，本服務及家+電話應以相同的身份證號碼登記，否則客戶將不能享有超值月費。
- f) 超值月費將於服務賬單截數日執行，惟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必須仍然生效。現金獎賞將計算入賬單內。若於服務賬單截數日，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暫停，該月的超值月費將不適用，而客戶將被收取標準月費。本公司於每個賬單截數日將檢查該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的帳戶狀態，以確定客戶被收取超值月費或標準月費。
- g) 每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。
- h) 若客戶同時選用兩個服務及一個流動電話計劃或家+電話，只可享一次超值月費，月費金額以較高者計算。

- 2.3 客戶可在合約期限更改為更高的服務計劃，合約期限將維持不變。客戶若更改為一個較低的服務計劃，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(於以下第 4 條所述)，並重新簽署新的合約期限服務計劃。在這兩種情況下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不時訂定之安裝費用(如適用)。
- 2.4 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，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。
- 2.5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，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，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。

3. 自選服務

Cloud Storage Manager

Cloud Storage Manager	HK\$15 / 月費
額外加密服務功能	HK\$20 / 月費
額外 mirror-sync 功能	HK\$20 / 月費

4. 終止服務之費用

- 4.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[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]:
 - a)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;
 - b)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註冊名稱;
 - c)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;或
 - d)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(因以下第 4.3 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)。

- 4.3 如果客戶於終止服務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，本公司將收取 **HK\$680**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。
- 4.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，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 4.1 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；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服務款項。於服務終止後，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，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。
- 4.5 於終止服務後的 14 天內，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。(適用於家居光纖 500 及家居光纖 1000)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上門回收設備，本公司將收取上門回收設備費用 **HK\$300**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。若客戶不歸還設備，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，客戶須支付 (i) **HK\$1,500**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/或 (ii) **HK\$100** 變壓器及/或 (iii) **HK\$50** 光纖纖維線費用；或(iv) **HK\$1,650** 全套光纖網絡終端機、變壓器 及光纖纖維線費用；或(v)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。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，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 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，此條款亦適用於客戶。

5. 其他收費

- 5.1 如客戶因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，客戶須支付 **HK\$400** 安裝/服務搬遷費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。
- 5.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(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/問題，設備/配件)，本公司將收取 **HK\$400**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。

6. ST 光纖寬頻 連 myTV SUPER 電視娛樂組合

- 6.1 ST 光纖寬頻 連同「24 個月 myTV SUPER」之組合 (「myTV SUPER 組合」) 合約為期 24 個月 (「myTV SUPER 期限」)。

6.2 myTV SUPER 組合總收費

「家居光纖500」/「家居光纖1000」及「24個月myTV SUPER」總收費如下：

收費以標準月費計算	組合總收費
家居光纖 500 + 「24 個月 myTV SUPER」	\$6240
家居光纖 1000 + 「24 個月 myTV SUPER」	\$7920

6.3 myTV SUPER 組合

- a) myTV SUPER 服務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(下稱「電視廣播互聯網」)提供，並受《myTV SUPER 服務條款》約束。而有關《myTV SUPER 服務條款》，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(下稱「電視廣播互聯網」)保留隨時修訂服務條款任何部分的權利，修訂版本會於 www.mytvsuper.com 內刊出。除非另有所述，所有修訂於網站刊出後，將自動生效及取代

《myTV SUPER 服務條款》之前的任何版本。客戶同意定期於 www.mytvsuper.com 網站查閱刊出的服務條款，以確保得悉任何有關修訂。

- b) myTV SUPER 包括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提供的 myTV SUPER 基本組合、TVB 外購節目點播組合、精選基本頻道組合及額外流動裝置服務。
- c) 客戶明白本公司所提供的 myTV SUPER 組合所包括頻道及內容與客戶透過其他非本公司渠道所訂購的myTV SUPER 可能會出現差異。
- d)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非 myTV SUPER 組合之內容供應商，有關 myTV SUPER 組合內的頻道及內容以電視廣播互聯網公布為準(詳情請瀏覽 www.mytvsuper.com)。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頻道及/或內容更改或取消之責任。
- e) 客戶必須提供正確及有效的手機號碼，方可成功登記任何 myTV SUPER 組合的指定服務計劃。
- f) myTV SUPER 組合的客戶須為本公司指定服務計劃的登記人。客戶有責任妥善管理 myTV SUPER 組合之資料，包括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，以及為任何透過其 myTV SUPER 組合所完成的交易而負責。
- g) 若 myTV SUPER 組合因下列原因被終止或暫停，客戶將無法獲取/觀看所有 myTV SUPER 組合所包括的 組合、頻道及內容及所有透過有關 myTV SUPER 組合另行訂購的組合、頻道及內容：
 - (i) 客戶於 24 個月內終止服務計劃；或
 - (ii) 不論任何原因導致服務被終止；或
 - (iii) 其他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。

在任何情況下，本公司或電視廣播互聯網將不會作出退換或退款。

- h) 客戶於本公司更新記錄的個人資料，不代表同時更新客戶於登記 myTV SUPER 組合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相反亦然。若客戶要更新個人資料，必須分別通知本公司及登入 myTV SUPER 組合賬戶更新個人資料。

6.4 myTV SUPER 組合貨品安排

- a) 客戶於成功登記指定計劃後，同時客戶須到 SmarTone 門市領取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。於服務計劃生效日後一日之下午 9 時或之前，本公司會以短訊形式，將 myTV SUPER 組合之客戶號碼及啟動碼發送至客戶於本公司登記的手機號碼。客戶須自行登入 myTV SUPER 網站 (<http://reg.mytvsuper.com/tc/smc>)輸入 myTV SUPER 組合客戶號碼及啟動碼，並提供所需個人資料，方可成功完成登記程序。完成登記後，客戶只須輸入 myTV SUPER 組合客戶號碼及賬戶密碼(預設為登記人身份證號碼首4 個數字)啟動解碼器，即可享用服務。基於保安原因，建議客戶在啟動解碼器後更改密碼。
- b) 客戶明白 myTV SUPER 組合內所包括之 4K 超高清節目必須配合相關硬件，包括但不限於 4K

畫質之電視或播放器才能欣賞。

- c) 客戶明白如指定服務計劃終止，myTV SUPER 組合及組合內其它服務將一併終止。如客戶的寬頻服務賬戶因任何原因暫停，myTV SUPER 組合及組合內其它服務亦會暫停。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 24 個月服務期限屆滿或終止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 SmarTone 門市。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（包括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其配件）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，客戶須支付 (i) HK\$400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 及/或 (ii) HK\$80 遙控器及/或 (iii) HK\$100 變壓器；或(iv)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。
- d)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（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/問題，設備/配件），本公司將收取 HK\$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。
- e)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，僅供客戶於相關服務計劃首 24 個月內，享用 myTV SUPER 組合之用。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於任何時候均屬於本公司之服務裝置。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有關配件須於 24 個月服務期限屆滿或終止後的 30 天內交還至 SmarTone 門市。如客戶未能於有關限期或之前完成交還或如有關器材（包括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及其配件）或其任何部分有所遺失或損壞，客戶須支付 (i) HK\$400 myTV SUPER 組合之解碼器 及/或 (ii) HK\$80 遙控器及/或 (iii) HK\$100 變壓器；或(iv)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。

6.5 透過 myTV SUPER 可供客戶另行訂購的組合、頻道、內容或服務之收費，於個別服務的有關服務條款及細則內列出，詳情請參閱 www.mytvsuper.com。

6.6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

於 myTV SUPER 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：

- i. 若客戶更改註冊姓名；
- ii.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；
- iii.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本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服務；或
- iv.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「ST 光纖寬頻」服務終止。

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如下：

第 6.2 條所述之組合總收費 / 24 個月 x myTV SUPER 期限尚餘之期數。